

淮南市司法局

关于开展 2016 年学雷锋律师服务月 活动的通知

凤台县、寿县、谢家集区、八公山区司法局，市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弘扬雷锋精神，引导律师投身社会公益事业，增强律师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提升淮南律师形象，打造淮南律师公益品牌的重要工作，开展好 2016 年学雷锋律师服务月活动，根据省司法厅律管处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学雷锋律师服务月活动是每年的常态化工作。相关县区司法局和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《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学雷锋律师服务月活动的意见》(皖司通〔2013〕9 号) 要求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二) 创新内容，务求实效。将活动与“律师进社区”、进企业、“双向联系”、3.5 学雷锋日、3.8 妇女节、“3.15”国际消

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结合起来等活动结合起来。积极创新服务内容和载体，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活动，务必使活动取得实效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。

(三) 认真总结，加强宣传。认真总结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经验，发现先进人物，及时上报，并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加以宣传，让先进典型事件和人物得以涌现，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提高广大律师参与活动的积极性，使活动不断深入，影响不断增强。

请县区司法局及市直律师事务所于3月27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和活动总结及活动材料（包括图片材料）报送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。

电话：0554-2795018

邮箱：hnsfjlgk@hnsfj.gov.cn

附件：1、“学雷锋律师服务月”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2、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学雷锋律师服务月活动的意见
(皖司通〔2013〕9号)

